|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畢業)系所** | |  |
| **學 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實習期間** | 民國 年 月 ~ 民國 年 月 | | | | |
| **實習學校** | 縣(市) 學校 | | | | |
| **實習科別** |  | | | | |
| **手機或聯絡**  **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 **應繳交資料** | □ 1.本申請表。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在有效期限內)。  □ 3.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4.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 5.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切結事項** | 一、本人願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且詳細閱讀本助學金補助申請要點之排除規定，所檢附資料與證明保證無偽造虛假之情事，如違反規定，已核發者，將予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  二、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立切結書人: ( 簽名及蓋章 ) | | | | |
| **注意事項** | 1.本助學金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規定：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①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②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③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④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如其他機關或單位獎助學金有不得兼領之規定，請勿提出申請。  **本表所應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後於公告期限內送交師資培育中心。** | | | | |

收件日期： (師培中心填寫)